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

（二期）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华南理工大学
授权代表：胡老师、刘老师、曾老师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邮政编码：510641
电话：020-87112959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滕永姣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85165610
传真：/
电子邮箱：nkb@zztender.com

招标文件修改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应按照全过程电子化范本（房建类）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需要修改的内容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2	3.1	3.1 现场考察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3.1 现场考察 <u>3.1.1 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u> <u>3.1.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u>
3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修改：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 <u>自行</u> 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4	3.2.3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18个日历天前 ，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个日历天前</u> 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u>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中本项目详情页里面发布。</u> 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修改：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u>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u>
6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

		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u>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 。 <u>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7	3. 6. 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修改:</u>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	3. 8. 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修改:</u>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u>总信封1份,内含4个光盘</u>): <u>光盘分类如下:</u> ①设计方案(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用于揭晓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③开标信封(<u>开标信封需包含的内容详见备注</u>)、资格审查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报价文件,④定标文件。 <u>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u>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设计方案光盘除外</u>)。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u>设计方案光盘除外</u>)。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注:光盘中的“开标信封”需包含的内容: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u>
9	3. 9.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u>修改:</u>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u>或招标代理机构</u>)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	3. 10. 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u>修改:</u>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u>投标经济补偿按招标公告规定支付。</u>
11	3. 10. 2	投标有效期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	<u>修改:</u>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

		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3.11	<p>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p>修改：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u>(该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该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u>(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u>
13	4.1.3	<p>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p>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4	4. 2. 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审批部门核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修改：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5	4. 4. 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修改：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 ，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	4. 5. 1	4. 5. 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3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5. 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3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4. 5. 2	4. 5. 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 5. 2.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 5. 2. 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 5. 2.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 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	删除

	<p>二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p> <p>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p> <p>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1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p> <p>(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p>
--	--

		<p>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p> <p>(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18	4.5.3	<p>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p> <p style="margin-left: 2em;">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p> <p style="margin-left: 2em;">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p>	<p>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p> <p style="margin-left: 2em;">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p> <p style="margin-left: 2em;">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9《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有效性审查表》、附录 12-1《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附录 13《建筑工程设计方评审记录表》、附录 14《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p>

		<p>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g)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_____。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确定进行补偿。</p> <p>(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p>(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 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p>	<p>方式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 3 家，不需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全部入围定标阶段。</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p> <p>(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p>(j) 定标委员会定标。<u>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u></p>
19	5.1	<p>5.1 确定中标人</p> <p>采用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p>	<p>5.1 确定中标人</p> <p>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p> <p>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5.1.1 评标委员会按按照 4.5.1 约定推荐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5.1.2 （删除）</p> <p>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p>

		<p>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p> <p>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p> <p>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p> <p>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5.1.4 <u>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p>
20	5.2.6	新增	<p>5.2.6 <u>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五套及电子文件二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方案 A3 版及设计图纸、资格审查文件、定标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u></p>

			<u>标人。</u>
21	5.3.5	新增	5.3.5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交中标价款（人民币）10%的履约担保。
22	6.1.6	新增	6.1.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7.2.1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修改：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24	7.2.2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且不另行支付费用），该参考部分内容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25	7.3.5	新增	<p><u>7.3.5.1 费用承担</u></p> <p><u>7.3.5.1.1 交易服务费：</u>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u>7.3.5.1.2 招标代理服务费：</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并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p>

			<u>人不另行支付。</u>
2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修改: 合同条款(另册)
27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见范本)	删除
28	附件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范本)	修改: <u>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2)</u>
29	附件 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修改: <u>附件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详见附件 3)</u>
30	附件 3—1	增加	附件 3—1: <u>工程设计费计算表</u>
31	附件 3—2	增加	附件 3—2: <u>工程勘察费计算表</u>
32	附件 3—3	增加	附件 3—3: <u>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u>
33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删除
34	附件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范本)	删除
35	附录 6	投标书(见范本)	修改: <u>附录 6 投标书(详见附录 6)</u>
36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见范本)	修改: <u>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附录 7)</u>
37	附录 7-1	增加	附录 7-1(适用于合作设计)合作设计协议书
38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见范本)	修改: <u>附录 8 投标人声明(详见附录 8)</u>
39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见范本)	修改: <u>附录 9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录 9)</u>
40	附件 10	附件 10 投票表格	修改: <u>附件 10 投票表格(详见附件 10)</u>
41	附录 11	附录 11 投票汇总表格	修改: <u>附件 11 投票汇总表格(详见附件 11)</u>
42	附录 12	增加	附录 12《有效性审查表》
43	附录 12-1	增加	附录 12-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44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修改: <u>附录 1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详见附录 13)</u>
45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修改: <u>附录 14 投标方案评语(详见附录 14)</u>
46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修改: <u>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附录 15)</u>

47	附录 16	定标原则	修改: 附录 16 定标原则(详见附录 16)
48	附录 16-1	增加	附录 16-1《定标评语》
49	附录 16-2	增加	附录 16-2《投票表格》
50	附录 17	增加	附录 17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1	附录 18	增加	附录 18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
52	附录 19	增加	附录 19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目 录

附录 12-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第二章 招标	26
第三章 投标	28
第四章 评标	34
第五章 定标	4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44
第七章 知识产权	4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47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48
附件 2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9
附件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53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57
附件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8
附录 6 投标书	61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62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65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	68
附件 10 投票表格	69
附录 11 投票汇总表格	70
附录 12 有效性审查表	71
附录 12-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74
附录 1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75
附录 14 投标方案评语	76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77
附录 16 定标原则	78
附录 16-1 定标评语	83

附录 16-2 投票表格	84
附录 17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85
附录 18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	89
附录 19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90
附录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1.2.3 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用地面积为 45860.0 m²，拟建建筑面积为 7769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01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7500.0 m²。

建筑功能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及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用房，地下部分为设备用房及人防停车库。地上部分限高 48.0m，包括宿舍楼与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用房，其中包括大于 1500 个博士生床位（单人间）及大于 1500 个硕士生床位（双人间）。地下部分为停车库，其中包括不少于 400 个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装修装饰、消防、通风、给排水、电梯、强电、智能化弱电设计及周边道路、园林绿化（含屋面绿化）、景观照明等市政设施、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2000 m²，最高建筑高度 48.0m，建筑最高层数为 15 层。

该项目需遵循大学城校区的整体规划理念，与校园现有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还需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给排水管道的遮挡装饰效果。本阶段为概念方案的建设规模，有待设计阶段深化调整，具体建设规模以项目规划报建的规模为准。

1.2.4 规划用地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4〕211、215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 教发函〔2025〕66号。

1.2.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及自筹资金。

1.2.7 投资总额: 人民币 46989 万元(最终总投资以学校投资评审结果为准)。其中,工程费用限额: 人民币 37687 万元;

1.2.8 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 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平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4) 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版施工图编制和竣工图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室内装修、电梯、安防设计、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市政道路、市政管线、暗渠改道、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意见等专业内容。

(5)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工作,负责广州绿色建筑施工图备案,并负责绿色建筑设计申报资料,完成并跟进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各个环节工作直至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6)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设计阶段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负责本项目工程范围内设计阶段 BIM 正向设计及技术应用,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 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 利

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 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 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 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 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 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BIM 技术造价应用方面: 包括实现直接提取工程量, 导出工程量清单, 与造价软件可互为衔接转换等; 将 BIM 模型等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 存档以及编号移交给甲方并保存至甲方 BIM 平台。

(7)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 完成本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及设计变更、预算(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 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2) 技术配合工作: 甲方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 立项及可研批复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 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8) 按照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要求, 设计阶段配合树木保护服务单位编制《树木保护专章》。需在建设方案中编制“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等专篇内容, 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 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合规。

按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根据《树木保护专章》相关成果及要求, 深化、完善设计方案等, 确保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批。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 竣工日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履行完成本次招标约定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二章“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1.2.10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二星。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景观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时一并公开，供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项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负责全部勘察工作内容)、一家设计单位(负责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设计工作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

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称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1.4.6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截止时间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3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二：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4月2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4月21日9时45分至2025年4月21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4月21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 1.8.1 时间: 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1.8.2 地点: 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 1.9.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833.5252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88.355 万元;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9.99995 万元(勘察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150 元/米, 暂定勘察工程量 3333.33 米); BIM 技术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5 元/平方米,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5.17025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时以本项目的实际竣工面积为基数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若本项目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开展 BIM 设计工作, 则本项费用不予结算。
- 1.9.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 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及招标人投资评审金额。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部门预算), 概算(部门预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分配办法如下:
进入定标阶段第二轮投票且得票数最少的投标人经济补偿为 3 万元, 进入定标阶段第一轮投票且得票数最少的投标人经济补偿为 2 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释]
①投标经济补偿不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 由招标人直接支付。招标人在公示中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本项目定标综合评价每轮投票中各个投标单位的最

终票数。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②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投标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③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履行完本次招标约定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二章“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1.10.2 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如果延误工期，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华南理工大学

联系人：胡老师、曾老师、刘老师

电话：020-8711295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6 本公告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1.12.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87112959

1.12.4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1.12.5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40、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5165610

1.13.4 传真号码: /

1.13.5 电子邮箱: nkb@zztender.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1.14.5 网址: http://ggzy.gz.gov.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1.15.3 电话号码: 020-28866211

1.15.4 传真号码: 020-28866203

第二章 招标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投标

3.1 现场考察

-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 3 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3.2 质疑和澄清

-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为北京时间。
-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3.3.4.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4.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4 延期

-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3.5 投标时间

-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

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6.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6.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3.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3.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3.6 的规定执行。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

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8.2 补救方案

-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3.8.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3.9.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9.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3.8.2 的规定执行。
- 3.9.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

- 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3.9.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9.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9.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9.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10 投标保证

-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第四章 评标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1.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 4.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 15《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4.4 评标原则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4.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4.4.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

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4.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5 评标办法

[注释]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修改表中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_____名；
否。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 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

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d、e、f、g、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

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1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
- (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 (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

j

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 4.5.1 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g)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_____。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_____（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确定进行补偿。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

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____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定标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____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3 其他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

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授予合同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公开展示

- 7.1.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7.2 知识产权转移

-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7.3 其他

-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

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另册)

附录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年龄(年)	主要
		总负责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按“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表《各专业设计人员投入要求》要求进行配备;
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

附件 2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1 投标文件

1. 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开标信封。——

(a)设计方案。

(b)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c)报价文件。

(d)定标文件。

2 保密要求

2. 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报价文件、定标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 ——开标信封

3. 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4 设计方案（暗标，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上传交易平台网站）

4.1 设计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
- (d)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g)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h)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i)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j)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k)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l)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m)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n)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o)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p)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q)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r)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设计方案不能有涉及投标报价相关内容文件。

5 深度要求

5.1 投标深度要求:

-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b) 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 (c)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6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6.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附录7)(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附录7-1);
- (f) 投标人资质证书;
- (g)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i)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7 报价文件

(a)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见附件 3）；

(b)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见附件 3—1）；

(c)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见附件 3—2）。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应包含全部费用成本、利润和税金，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发包人将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于超过深度要求的超钻部分，其工程量不予计量。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d) 《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见附件 3—3）。

8 定标文件

8.1 定标文件内容：

(a) 目录；

(b)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录 17）；

(c)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格式见附录 18）；

(d)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第(1)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688.355</u>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第(3)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9.99995 万元。
(3)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件3-3《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第(3)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5.17025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4) = (1) + (2) + (3)，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833.5252</u> 万元。

注：1、“(4)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33.5252万元，其中：“(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88.355万元，“(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9.99995万元，“(3)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5.17025万元。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3—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p>1. 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暂定工程费限额】×100%； 暂定工程费限额为 <u>37687</u> 万元。</p> <p>2.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688.355</u> 万元。</p>
其中	造价预算编制费投标报价 $= (1) \times 10\%$		/	如投标人未按该规定进行填报，则以该规定进行修正。
	技术设计费投标报价 $= (1) \times 90\%$		/	如投标人未按该规定进行填报，则以该规定进行修正。

注：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88.355 万元。

2、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3—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值	备注
(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
(2)	暂定工程量（米）	3333.33	
(3)	工程勘察费（万元）		$(3) = (1) \times (2) \div 10000$,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9.99995 万元。

注：1、投标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费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工程量乘以每米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9.99995 万元。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附件 3—3 (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BIM 技术应用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值	备注
(1)	每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5 元/平方米。
(2)	建筑面积(平方米)	77690	
(3)	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万元)		$(3) = (1) \times (2) \div 10000$,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95.17025</u> 万元。

注：1、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5 元/平方米，BIM 正向设计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5.17025 万元。

2、当序号（1）序号（2）的乘积与序号（3）不一致或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附录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本表宜装订放在设计投标文本文件的设计说明书前面)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内停车位	个	
	室外停车位	个	
	住宅总户数	户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宅户数	户	
	住宅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商业	平方米	
	办公	平方米	
	文教体卫	平方米	
	工业仓储	平方米	
	站场设施	平方米	
	[]用途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米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电梯	台	
	楼梯	樘	
	主入口朝向	方向	
	无日照采光的房间	个	

数值栏由投标人填写。为了确保评选的精确性，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委托专业人士对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借助 CAD 和图表复核设计方案中描述的面积、体积、空间体量及其他客观标准内容，填写在测试结果栏，测试结果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只适用于勘察投标)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勘察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 开标信封

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4——勘察方案

4.1——勘察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3）；
- (d)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 (e)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f)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g)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 (h)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i)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j)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k)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l)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 (m)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n)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5——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5.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投标人资质证书；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g)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i)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定标资料（如有）

—(由招标人自定)

附录 6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要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7-1（适用于合作设计）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附录8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

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勘察、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
【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满足招标公告“1.4 投标资格”中的各项要求。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将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供招标人复核。本公司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经复核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附录 9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u>(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项，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u>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u>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u>			
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7	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8	<u>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截止时间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10 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第 一 轮												
第 二 轮												
第 三 轮												

正式投票规则: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 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 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 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 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 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 应进行附加投票, 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13 人或以上, 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 7 至 12 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 4 至 6 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4 至 6	7 至 12	13 人或以上
第 1 轮	3	6	12
第 2 轮		3	6
第 3 轮			3

(1) 投票结束后, 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 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 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1 投票汇总表格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录 12 有效性审查表

有效性审查表（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方案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没有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无串通投标。				
3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性审查表（非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方案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无串通投标。				
3	《投标书》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已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书》没有包含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投标人没有拒绝书面撤回偏差的情形				
5	《投标人声明》已按规定格式填写并已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未出现一致情况				
7	投标报价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其中工程勘察费的勘察综合单价与 BIM 技术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不高于相应单价限价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附录 12-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方案编号	投标人报价（万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万元）				备注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2、该表由评标委员会填写，投标人不需提交。

评委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录 1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概念	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2 规划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			
3 景观	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方便户外交流休息			
4 建筑外观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5 使用功能	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可再调整分隔，迅速、廉价地改变布局			
6 交通	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车流，提高交通效率			
7 无障碍	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轮椅从行人道上应能无障碍地到达公共建筑的任何房间，建筑物入口或地下停车库电梯间附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			
8 配套设施	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等系统			
9 经济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10 建筑节能设计	<u>充分考虑环保与节能的要求，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该项目要求达到“绿色二星”设计标准</u>			
综合评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4 投标方案评语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 案 编 号	评 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附录 16 定标原则

1、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细则

(1) 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清标工作小组出具的清标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按以下因素进行定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较好方案: 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高。</p> <p>(2) 一般方案: 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一般。</p> <p>(3) 较差方案: 投入的人员团队水平、设计服务质量和技术支持程度与报价的匹配度较低。</p>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2	方案因素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规划、景观、建筑外观、使用功能、交通、配套设施、经济、绿色建筑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较好方案：总体方案充分反映了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的；</p> <p>（2）一般方案：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p>（3）较差方案：总体方案部分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部分符合设计的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3	团队因素	<p>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的从业能力、业绩、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注：</p> <p>1、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02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人员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团队人员完成过的总投资≥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对于拟派团队每一岗位人员，投标人自行选择1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业绩提供（如有），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能证明人员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3、人员类似业绩的获奖指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参与过的房屋建筑工程</p>

<u>序号</u>	<u>评审因素</u>	<u>具体内容</u>
		<p>程设计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对于拟派团队每一岗位人员，投标人自行选择 1 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设计奖项提供（如有），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设计奖项包括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包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4	资信因素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过的业绩经验、奖项等进行评审。</p> <p>注：</p> <p>1、企业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总投资≥3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不超过 5 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业绩提供，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p> <p>2、企业类似业绩的获奖指投标人完成过的总投资≥3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自行选择不超过 5 个符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公共建筑类）有代表性的奖项提供。</p> <p>国家级设计奖项包括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设计奖项包括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包括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以及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定标综合评价的每轮投票最终票数。

(4)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5)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录 16-1 定标评语

定标评语

项目名称：

项目 方案编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针对价格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资信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资信因素	
		价格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资信因素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6-2 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第 一 轮		
第 二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单位名称，同一行的空格内的单位名称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投标单位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投标单位。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投标单位，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单位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单位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第 1 轮	2
第 2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7 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总负责人	1	设计单位副职领导及以上职务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园林专业负责人	1	园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	

							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报建负责人	1	工程技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岩土工程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报建协调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填写主要负责人简历表。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02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④投标人拟投入每个专业其他参与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中标后提供，需满足招标人要求）。

⑤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⑥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⑦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单位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⑧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承建单位将根据项目设计(咨询)单位综合考评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⑨设计单位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项目承建单位报审报建及有关外出协调所需的交通便利，包括放线测量费、公示费、购买地形图、管线图纸、加晒加印图纸资料等相关报建费用、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并应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驻场办公。

⑩设计单位配合甲方参加各项会议、汇报、领导视察等工作时，所需的方案文本、ppt 及 word 文档汇报材料、效果图、展板、图纸等资料的彩色打印、黑白打印及加晒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设计单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⑪应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文件来往登记及签收、设计变更跟进及台账梳理、下达传输各项工作安排、统筹协调会务工作等。并应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驻场办公。

⑫联合体投标的，除“总负责人”必须为设计单位人员外，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可为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人员。

⑬上述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⑭投标人需要在投标阶段满足本表的人员要求，本表不作为资格评审、有效性审查依据，只作为定标的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条款。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序号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备注：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类型项目参与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附录 18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及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附录 19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附录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华南理工大学：

本人就参与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勘察设计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